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229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世雄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，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23日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被告於訴訟繫屬前之000年0月0日即已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是原告既以死亡而無權利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欠缺訴訟主體，且該等欠缺無從命補正，自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